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田东县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历年卷宗数字化加工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甲方）田东县人民法院

供 应 商 (乙 方) 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文本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田东县人民法院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服务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需求

提供电子卷宗数字化服务（拆钉扫描、图像校对、图像编目、数字化挂接、还原装订、目录数据整理）备注：提供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电子卷宗应用服务系统及材料收转应用服务系统的应用服务功能。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按乙方最终报价单价执行，如数量有调整的，按实际结算。

2. 结算金额=页数×单页服务单价。

3. 单页服务单价 0.6 元/页。

4. 暂定合同价：（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捌仟零贰拾元整（¥2308020.00）。

5. 上述金额包括执行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本次采购所包括的服务、劳务、管理、交通、维护、技术服务、培训、必要的保险费用、利润、各项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合同费用已包含因项目需要召开的专家审查会的相关费用等，合同费用在合同期间不予调整。

6. 付款方式：

6.1 预付款：乙方完成驻场相关工作并在通过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暂定合同款的 30%（如因财政支付原因导致支付延迟，不视为违约）；

6.2 季度结算：每季度核算存入存放柜的案件数以及归档案件数，结算金额一案一结，按照完成数量统一结算。在第一季度支付服务费时先从预付款中抵扣，预付款不足够扣除当月管理服务费的，乙方要提供不足够扣金额的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有效发票之日起 30 天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服务费。

6.3 终验结算：最后一个季度结算后由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一起对乙方开展的服务情况进行服务考核验收，验收后按实际案件数进行最终结算（根据双方协商，也可不按期支付款项，待结算结束后，统一支付全款）。

6.4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每一次付款前开具当期全额发票，凭票付款。

第三条 项目需求

提供电子卷宗全套系统建设、运维及电子卷宗集约化服务（立案辅助、收转、扫描、校验、规范化便捷化电子阅卷、卷宗一键归档、纸质卷宗的保管、借阅归还及装订归档移送服务）备注：提供法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涉及到的电子卷宗应用服务系统及材料收转应用服务系统的应用服务功能。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如合同到期后乙方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数字化服务，则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实际完成之日止）；进场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日内完成服务配套软件平台搭建及驻场人员到位。

第五条 质量要求

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其合同，并且乙方须承担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和终止后两年内，甲乙双方负有对合作中了解到的有关对方各种商业秘密及技术信息的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外泄、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泄密方应该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在甲方提出卷宗问题后，乙方需要在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如未能按时完成整改的，按照每案件 1000 元从结算金额中扣减。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争议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成交人提交的声明、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双执两份，监管部门\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盖章）田东县人民法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一：卷宗数字化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度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1	档案核查	2020-2023	去钉去杂物、折叠展平、修改或编页码、打印（案卷目录、备考表）、打印卷皮、装盒	30000	卷
2	档案扫描	2020-2023	档案交接、档案拆分、档案扫描、扫描数字化、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案卷装订还原、档案归还上架	3800000	页
3	档案录入	2020-2023	录入封面、目录信息，并将电子图片挂接系统	1012100	条
5	光盘	档案级蓝光光盘 50G, 含数据刻录		240	张
6	档案整理耗材	档案装订辅料、胶水、起钉器、水性笔、铅笔、橡皮擦、棉线、打码机、装订机等		1	批